

<<专业综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业综合>>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3173

10位ISBN编号：7565303178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程连昌，李文燕 主编

页数：2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业综合>>

内容概要

《专业综合2(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以极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质量为报考者取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成功提供了重要保障。本教材由程连昌、李文燕主编。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法理学
- 第一章绪论
- 第一节法学
- 第二节法理学
- 第二章法的本质与特征
- 第一节法、法律的含义
- 第二节法的本质
- 第三节法的基本特征
- 第三章法的起源与演进
- 第一节法的起源
- 第二节法的演进
- 第四章法的作用
- 第一节法的作用的概念
- 第二节法的规范作用
- 第三节法的社会作用
- 第四节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 第五节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 第五章法律制定
- 第一节法律制定的概念
- 第二节法律制定的原则
- 第三节法律制定的程序
- 第四节法律效力
- 第六章法律体系
- 第一节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第二节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第七章法律要素
- 第一节法律规则
- 第二节法律原则
- 第三节法律概念
- 第八章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 第一节法律渊源
- 第二节法律分类
- 第九章法律实施
- 第一节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 第二节执法
- 第三节司法
- 第四节守法
- 第五节法律监督
- 第十章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第一节法律解释
- 第二节法律推理
- 第十一章法律关系
- 第一节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 第二节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第三节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lt;&lt;专业综合&gt;&gt;

## 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第一节法律责任

## 第二节法律制裁

## 第十三章法治

## 第一节法治的内涵

## 第二节法治与民主

## 第三节法治国家

## 第四节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第十四章法与社会

## 第一节法与经济

## 第二节法与政治

## 第三节法与文化

## 历年真题精选

## 参考答案及详解

## 第二部分中国宪法学

##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 第一节宪法概述

## 第二节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 第三节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

## 第四节宪法规范和宪法的作用

## 第二章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 第一节宪法的制定

## 第二节宪法实施

## 第三节宪法实施的保障

## 第三章国家基本制度

## 第一节国家性质

## 第二节政权组织形式

## 第三节选举制度

## 第四节政党制度

## 第五节国家结构形式

## 第四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第二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 第五章国家机构

## 第一节国家机构概述

## 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四节国务院

## 第五节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六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七节地方国家机关

## 历年真题精选

## 参考答案及详解

## 第三部分中国法制史

## 第一章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 第一节夏、商法律制度

## 第二节西周法律制度

<<专业综合>>

- 第三节春秋法律制度
- 第二章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第一节战国法律制度
  - 第二节秦朝法律制度
  - 第三节汉朝法律制度
  - 第四节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第三章隋、唐、宋法律制度
  - 第一节隋朝法律制度
  - 第二节唐朝法律制度
  - 第三节宋朝法律制度
- 第四章元、明、清法律制度
  - 第一节元朝法律制度
  - 第二节明朝法律制度
  - 第三节清朝法律制度
- 第五章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 第一节清末法律制度
  - 第二节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第三节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 第四节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 第六章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第一节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第二节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第三节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历年真题精选
- 参考答案及详解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我国《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这一规定是1982年宪法新增加的，前三部宪法都没有类似规定，它是将我国长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一条行之有效的经验宪法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它们的分工是，除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大案件外，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和判决。

这表明三个机关是各司其职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前提下，又是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

这种配合和制约表现在：（1）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是依照法定的程序来报请人民检察院来予以批准。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要求起诉的案件，有权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

对于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经过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仍然是认为犯罪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专业综合>>

编辑推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专业综合(2)(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2011~2012最新版)》适用于法律硕士(法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